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519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4号）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175,8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7.96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64,999,965.00元。此次发行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81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9,183,765.00元。

2015年12月28日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84,999.93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258,114,965.07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200.07元）缴存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6187号）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5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3,258,114,965.07
加：利息收入	-
加：存入现金	20.00
减：手续费支出	421.20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u>2,978,114,563.87</u></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 户 行	账 号	余 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2703020029200102995	45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621060173018010048110	819,999,598.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800064255	1,705,114,965.07
合计		2,978,114,563.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91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4,000.00	-	-	28,000.00	28,000.00	16,000.00	63.64%	-	-	-	-
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6,000.00	-	-	-	-	66,000.00	0.00%	-	-	-	-
O2O 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否	45,300.00	-	-	-	-	45,30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618.38	-	-	-	-	169,618.38	0.00%	-	-	-	-
合计	-	324,918.38	-	-	28,000.00	28,000.00	296,918.38	8.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97,811.4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